

惠来隆江维兴食品有限公司“11·26”
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惠来县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年2月27日

目 录

| | |
|-------------------|----|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1 |
| (一) 涉事单位基本情况 | 1 |
| (二) 涉事单位安全管理 | 2 |
| (三) 生产布局情况 | 2 |
| (四) 涉事设备情况 | 4 |
| (五) 涉事作业情况 | 5 |
| (六) 事故发生经过 | 6 |
| (七) 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6 |
| (八) 安全监管情况 | 6 |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7 |
| (一) 应急救援情况 | 7 |
| (二)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 8 |
| (三) 善后处置情况 | 8 |
|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 8 |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8 |
| (一) 直接原因分析 | 8 |
| (二) 间接原因分析 | 9 |
| 四、有关人员存在的主要问题 | 9 |
| 五、对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 10 |
| (一) 建议免于追究责任的人员 | 10 |
| (二) 行政处罚建议 | 10 |
| (三) 对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 11 |
| (四) 其他处理建议 | 12 |
|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 12 |

2025年11月26日17时21分，位于惠来县隆江镇凤红村的惠来隆江维兴食品有限公司发生一起工人在清理不锈钢自动绞肉机过程违章操作致其遭受机械伤害的事故，造成1人死亡，无其他人员受伤，直接经济损失105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2025年12月3日，惠来县人民政府成立隆江镇“11·26”人员机械伤害伤亡事故调查组。调查组由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黄宇钊任组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朱锦溪任副组长，成员从县公安局、司法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应急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县总工会等单位和隆江镇人民政府抽调。邀请县纪委监委派员参加伤亡事故调查组。

揭阳市安委办对本事故调查处理实行挂牌督办。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对事故进行深入细致全面的调查，现已查明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对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事故整改防范建议。

经调查认定，**惠来隆江维兴食品有限公司“11·26”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是一起因工人未开展岗位安全检查、违章操作，企业安全管理不到位导致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涉事单位基本情况

惠来隆江维兴食品有限公司^[1]（下称维兴公司），持有营业执照^[2]、食品生产许可证^[3]，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肉卷，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朱■旺^[4]，兼职^[5]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朱■龙^[6]，现有从业人员9人^[7]，未签订劳动合同，口头约定每月15日结算工资。

（二）涉事单位安全管理

维兴公司已建立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25个和安全操作规程1个，2025年以来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活动4场次，实际投入安全生产费用1.09万元，辨识管控风险点7项，发现并落实整改一般问题隐患4项，未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治理，已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包括综合应急预案1个、专项应急预案3个、现场处置方案10个），组织开展应急演练1场次。

（三）生产布局情况

维兴公司厂房场地面积约760平方米，长约60.3米、宽约12.6米，空间布局依次设置原料冻库、制作间（事发地点）、

[1] 惠来隆江维兴食品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24■■■■95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法定代表人：朱■旺，注册资本：人民币叁拾万元，成立日期：2024年01月22日，住所：惠来县隆江镇凤红村红一新村红排渠路8号之一，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一般项目：食品进出口；食品添加剂销售。

[2] 营业执照，登记机关：惠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日期：2024年01月22日。

[3] 食品生产许可证，生产者名称：惠来隆江维兴食品有限公司，许可证编号：SC1114452■■■■6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朱■旺，生产地址：惠来县隆江镇凤红村红一新村红排渠路8号之一，食品类别：速冻食品。发证机关：惠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发证日期：2024年6月21日，有效期至：2029年6月20日。

[4] 朱■旺，男，31岁，广东省惠来县隆江镇人。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6] 朱■龙，男，27岁，广东省惠来县隆江镇人，系朱■旺弟弟。

[7] 从业人员构成：家庭成员4人、雇员5人；已培训考核合格7人，未培训考核合格人员钟■涛、唐■中。

热加工间、冷却间、内包间、成品库、外包间、外包仓库、实验室等车间。生产加工流程：1. 肉类原料存放于原料冻库（采取氟利昂制冷方式）；2. 取出在解冻间解冻；3. 在制作间制作成型“潮汕卷章”；4. 在热加工间利用电热锅将“潮汕卷章”油炸熟化处理；5. 在冷却间利用空调自然冷却；6. 在内包间将成品真空包装；7. 存放于成品库。



图 1 厂房空间布局

制作间占地面积约 63 平方米，制作间内放置 1 台双滚刀切肉机、1 台不锈钢自动绞肉机（涉事设备）、1 台混合搅拌机、2 台制冷肉丸搅拌机、1 台自动卷章生产线等生产设备，原料于设备间的衔接以人工搬运方式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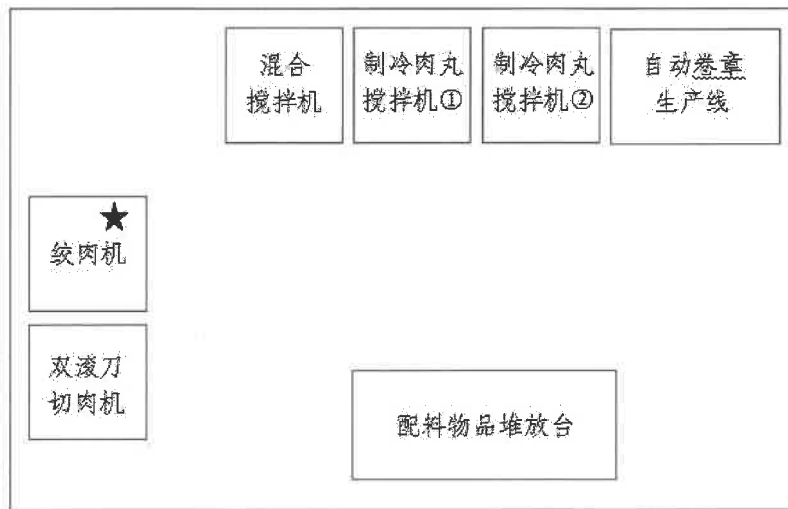


图 2 制作间设备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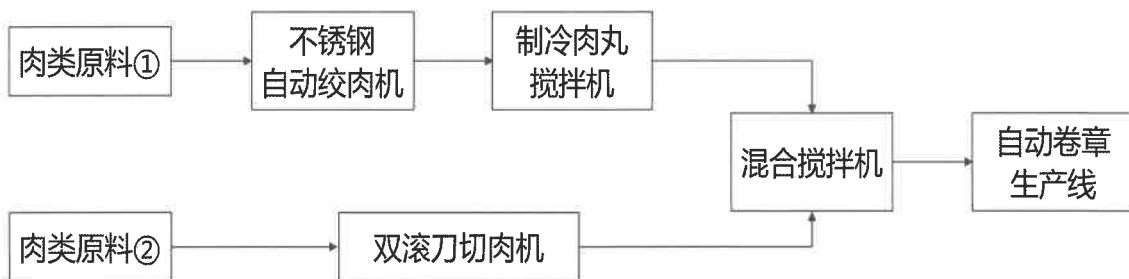


图 3 制作间生产加工流程

(四) 涉事设备情况

涉事设备为不锈钢自动绞肉机（下称绞肉机），2024年5月维兴公司向广东省惠来县沃角科佳达机械厂购买，长1米、宽1米、高0.8米，由料斗箱、螺杆、预切板、孔板、绞刀等部件组成，绿色开机按钮、红色关机按钮^[8]位于设备侧面上沿处并设置挡板，具有合格证^[9]、说明书^[10]。涉事设备生产工艺：人工将

[8] 《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GB 5083-2023）5.6.5.1 生产设备应设计能使其安全停止的控制装置，停止装置和启动装置应在颜色或标志上加以区分。生产设备的停止控制应优先于启动控制。

[9] 产品型号：KJD-160型；检测结果：合格；出厂日期：2024年2月5日。

[10] KJD-160 不锈钢自动绞肉机说明书：1. 设备参数：功率 15kw，输入电源 AC380V/50HZ。……5. 使用方法：清理设备：绞肉完成后，关闭设备并断开电源。拔下刀片，用清水清洗绞肉机的内部和外部。使用软布或刷子清洗

原料倒入倒梯形料斗箱，依靠螺杆将料斗箱中的原料推到预切板处，通过螺杆的旋转挤压，同时孔板与绞刀相对运转，使原料形成颗粒状并从出料口输出。



图 4 涉事设备^[11]

（五）涉事作业情况

2025 年 11 月 10 日，维兴公司雇佣钟■涛^[12]（本次事故死者）为制作间员工，双方尚未签订劳动合同；事故发生后，维兴公司已结清钟■涛工资。2025 年 11 月 26 日 14 时许，制作间有 5 名员工到岗上班，钟■涛负责双滚刀切肉机和绞肉机，朱■焯^[13]负责混合搅拌机，朱■涛^[14]负责制冷肉丸搅拌机，唐■中^[15]

难以清除的残留物，确保设备内部干净无异味。清洗完毕后，用干布擦干水分，将设备放置在通风干燥处保存。

[11] 拍摄时间：2025 年 12 月 8 日。

[12] 钟■涛，男，31 岁，广东省惠来县隆江镇人。

[13] 朱■焯，男，17 岁，广东省惠来县隆江镇人，系朱■旺亲戚帮工。

[14] 朱■涛，男，23 岁，广东省惠来县隆江镇人，系朱■旺堂弟。

负责搬运原料和成品，朱■龙负责现场巡查、协助。

（六）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11月26日17时20分，钟■涛开始清理绞肉机，蹲在绞肉机出料口侧开始拆卸、清理出料口。此时，朱■龙在内包间查看其他工作情况。17时21分，钟■涛起身站立于开关按钮侧，身体前倾弯腰将双手伸入料斗箱准备拆卸内部组件，此时其左腿因身体前倾误触开机按钮，转动的螺杆将其双掌及手臂卷入，钟■涛大声呼救。

（七）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 6721-1986），事故造成钟■涛1人死亡，无其他人员受伤，直接经济损失105万元。

（八）安全监管情况

1. 凤红村民委员会结合消防、禁毒等工作，定期组织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安全生产巡查检查。但未能有效开展安全生产检查，自2024年6月维兴公司营业以来，对该公司检查未发现问题隐患。

2. 2024年6月维兴公司营业以来，隆江镇人民政府开展常态化监管，切实履行属地监管职责，对维兴公司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检查3次，发现并落实整改问题隐患7项。但未将该企业上报县应急管理局纳入“双随机”企业库。

[15] 唐■中，男，19岁，广东省惠来县隆江镇人。

3. 2024 年以来，惠来县应急管理局依法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16]，认真履行日常监管职责，对轻工企业采取“双随机”、“执法+专家服务”方式进行检查 23 家次，责令企业限期整改事故隐患 109 项，依法立案处罚 3 次，罚款 1.8 万元。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4 年 10 月、2025 年 9 月 2 次发函要求各镇（场）摸排、报送辖区内工贸行业企业信息，隆江镇分别报送辖区工贸行业企业 17 家、18 家，均未包含维兴公司。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应急救援情况

2025 年 11 月 26 日 17 时 22 分，同在制作间内工作的朱■焯立即按下关机按钮，唐■中立即关闭设备电源，朱■涛立即跑出制作间报告朱■龙、朱■旺。17 时 23 分，朱■龙、朱■旺等人进入制作间，指令朱■涛拨打 120、119 等急救电话^[17]，同时利用木条让钟■涛咬住，安抚其情绪并试图解救，但因钟■涛手臂与螺杆卡住解救未果。

2025 年 11 月 26 日 17 时 24 分，惠来县公安局接 110 指令，指派隆江派出所迅速到场处置，119 接报后指派隆江专职消防队到场处置，120 指挥中心接报后指派惠来县人民医院派出救护车。17 时 31 分，隆江派出所民警到场处置，消防员随后到场处置，众人协力拆卸绞肉机。17 时 49 分，众人将脱困的钟■涛放到地面，消防员为其止血包扎。17 时 55 分，120 救护车到场处置，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17] 朱■涛拨打 120、122 电话，由 122 转接 119、110。

医护人员实施抢救措施。18时05分，经医生确认钟■涛抢救无效死亡。

（二）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5年11月26日17时24分，惠来县公安局同时指派刑侦技术人员、法医到场做好现场勘查。18时13分，隆江派出所将事故通报隆江镇人民政府，隆江镇政府派员到场处置。19时45分，隆江镇人民政府将事故情况报告惠来县委、县政府及惠来县应急管理局。接报后，县应急管理局报告揭阳市应急管理局；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报告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三）善后处置情况

2025年11月29日，朱■旺与钟■涛亲属签订《和解协议书》，支付钟■涛亲属一次性赔偿款等费用共计105万元。12月7日，钟■涛遗体火化，善后问题得到妥善处置。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维兴公司积极开展现场救援，及时报告事故情况，积极履行善后赔偿义务。隆江镇人民政府和公安、消防、医疗卫生等部门认真做好事故应急救援和善后处置等工作，整个事故应急处置过程未发生次生、衍生事件，舆情和社会面平稳。

三、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事故的直接原因是钟■涛在检维修作业前未开展岗位安全

检查^[18]，清理绞肉机时未按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操作^[19]，未采取断电或其他防止设备意外启动措施^[20]，误触开机按钮，造成双上肢被绞肉机螺杆卷入绞伤失血过多，经抢救无效死亡。

（二）间接原因分析

维兴公司，生产设备检维修管理制度不健全，未明确检维修作业安全措施^[21]；未有效落实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上岗作业^[22]，无钟■涛教育和培训合格的记录^[23]，未能教育和督促钟■涛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钟■涛未采取断电或其他防范意外启动措施清理绞肉机的事故隐患^[24]。

四、有关人员存在的主要问题

1. 朱■旺，维兴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未正确履行

[18] 《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二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班组每周至少开展一次安全生产检查，从业人员在每班工作前应当进行本岗位安全检查，确认安全后方可进行操作。岗位安全检查主要包括下列事项：（一）设备的安全状态良好，安全防护装置有效；（二）规定的安全措施落实；（三）所用的设备、工具符合安全操作规定；（四）作业场地以及物品堆放符合安全规范；（五）个人防护用品、用具齐全、完好，并正确佩戴和使用；（六）安全操作要领、操作规程明确。

[19] 《生产设备安全卫生设计总则》（GB 5083-2023）5.10.2：生产设备需要进行检查或维修的部位应处于安全状态。需要定期更换的部件应保证其装配和拆卸的安全。

[20] 维兴公司企业安全操作规程：4. 停机操作及维护保养 4.1 停机操作：当生产任务完成或需要停机时，应先停止进料，待机器内的物料加工完毕后，再依次关闭各部件的电机，最后关闭总开关。切断机器的电源、气源、水源等。

[21] 《机械安全生产设备安全通则》（GB/T 35076-2018）6.21 维护：维护应在生产设备停机后进行，并采取措施防止意外启动。如果需要不停机维护，则应采取适当的保护措施。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工作职责^[25]，未健全生产设备检维修管理制度，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实施不到位，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2. 朱■龙，维兴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正确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26]，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不到位，检维修作业管理不到位，未能及时制止和纠正钟■涛违章作业行为。

五、对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建议免于追究责任的人员

钟■涛，维兴公司员工，在检维修作业前未开展岗位安全检查，未按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要求操作，未采取断电或其他防止意外启动措施，误触开机按钮，造成双上肢绞伤失血过多死亡，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已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责任。

（二）行政处罚建议

1. 维兴公司，生产设备检维修管理制度不健全，未明确检维修作业安全措施防止设备意外启动；未有效落实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上岗作业，未能教育和督促钟■涛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规范；未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惠来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27]给予行政处罚。

2. 朱■旺，维兴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28]，未正确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未健全生产设备检维修管理制度，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组织实施不到位，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能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管理责任。建议由惠来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29]给予行政处罚。

3. 朱■龙，维兴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正确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对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组织实施不到位，检维修作业管理不到位，未能及时制止和纠正钟■涛违章作业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管理责任。建议由惠来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30]给予行政处罚。

（三）对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

对于在事故调查过程中发现的公职人员履职方面的问题线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其他负责人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索及相关材料，移交纪委监委部门。对有关人员的处理意见，由纪委监委部门提出。

（四）其他处理建议

1. 建议责成凤红村民委员会向隆江镇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2. 建议责成隆江镇人民政府向惠来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3. 惠来县应急管理局已依法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履行了执法监管职责。建议免予追责。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一）维兴公司要引以为戒，举一反三，认真反思总结事故情况，及时召开警示教育会议，进一步检视、健全本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完善安全管理体系。要严格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切实加强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工作，针对设备特点普及安全操作要领、操作规程及机械、电气、消防等安全知识，强化机械伤害、触电等事故风险防范教育，提高全体从业人员的法治意识和安全素质。

（二）维兴公司要加强检维修作业现场安全管理，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开展岗位安全检查，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要认真履职，定期或不定期对生产车间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加密日常安全巡查频次，增强检查专业性和精准度，及时发现和消除违章作业、冒险作业等问题隐患。

(三)各地、各部门要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开展行业安全生产精准执法和帮扶行动，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异地交叉执法、专家指导服务等方式，聚焦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加强生产经营单位检维修等现场作业安全管理，严厉打击各类非法违规行为；各镇（场）要强化属地责任落实，推动安全生产监管服务向基层末梢延伸，坚决防范和遏制事故发生。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